

股票简称：辽河油田 股票代码：000817 公告编号：2005-04

##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05 年 3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0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公司董事王春鹏、付从飞、孙崇仁、刘俊荣、王正江、谢文彦、梁作利、于洪坤、吴彤及独立董事武春友、赵选民、马琳、费良成亲自出席会议，贾忆民董事、许智慧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正江董事、赵选民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5 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8,571,790.31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857,179.03 元；按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928,589.5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14,635,052.74 元，减去本期已分配的上期股利 440,000,000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900,421,074.50 元。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剩余 350,421,074.5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金马公司总经理于洪坤先生、副总经理吴宝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忠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调离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庆昌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蓝子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树柏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见附件 1）。

董事会聘任战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崔凤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见附件 1 )。

7、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详细内容见附件 2）。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8、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3）；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披露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9、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改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六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修改为：“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10、通过了《将 签署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通过了《将 公司关于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武春友、赵选民、马琳、费良成、许智慧对上述第 10、11 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是合理的，必要的。(2) 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是合法的；(3)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国家规定、地区市场价格及招投标方式，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董事 15 人中有 10 人均为关联董事，如果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规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 2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5 年继续聘请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此议案需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见附件 4）。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三月十三日

## **附件 1 :**

### **总经理简历 :**

张庆昌 , 男 , 1959 年 11 月出生 , 辽宁省庄河县人 , 中共党员 , 高级工程师。 1983 年 8 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获学士学位 , 2002 年 7 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 , 硕士学位。曾任辽河石油勘探局锦州采油厂地质大队副大队长、锦州采油厂副总地质师、辽河石油勘探局科尔沁油田开发公司副经理、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兴隆台采油厂副厂长、油气试采公司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 现任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副总经理简历 :**

蓝子天 , 男 , 1962 年 5 月出生 , 辽宁省彰武县人 , 中共党员 , 工程师 , 1982 年毕业于辽河石油学校 , 1996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系 , 2000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工商管理专业 , 硕士学位。曾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兴隆台采油厂团委书记、兴隆台采油厂采油三矿教导员兼副矿长、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河油田分公司沈阳采油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 现任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 **总工程师简历 :**

韩树柏 , 男 , 1966 年 12 月出生 , 辽宁省海城县人 , 中共党员 , 高级工程师。 1989 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 , 2004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MBA 。曾任辽河石油勘探局技术工程部作业工程科副科长、辽河油田分公司技术发展处作业工程科科长 ; 现任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

公司总工程师。

**董事会秘书简历：**

战丽，女，1965 年 9 月出生，吉林海龙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8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曾任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崔凤梅，女，1960 年 9 出生，辽宁营口人，中专学历。曾任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一、《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进行现场投票外，其他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公司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第二款“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三款“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方式，是指每一股份的表决权在选举过程中累加后由持有股份的股东一次或分次使用。”修改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为：“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第二款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事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报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十）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公司现任监事；（五）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

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除或者辞职的有关情况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附件3：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进行现场投票外，其他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公司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就董事选举事项作出决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数目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人，亦可分别投向数人。”修改为：“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选举事项作出决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数目的投票权 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人，亦可分别投向数人。”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在采取累计投票的办法，选举董事的过程中，按得票的多少，按确定的应选董事人数，选举产生当选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不足确定的应选董事人数时，则大会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

选举，直至选举产生确定数额的董事为止。”修改为：“股东大会在采取累计投票的办法，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按得票的多少，按确定的应选董事、监事人数，选举产生当选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足确定的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大会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举产生确定数额的董事、监事为止。”

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公告当选董事的实际得票等情况。”修改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公告当选董事、监事的实际得票等情况。”

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包括社会公众股）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和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